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124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

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7,138,662,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01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393,002,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1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7,531,255,51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 反对13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弃权269,86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2、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7,531,243,01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反对151,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269,863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531,517,57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反对143,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弃权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72,402,59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 反对143,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弃权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48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5、 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24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82,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29,29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2,0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277,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182,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2%；反对2,08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0%；弃权277,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25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69,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14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269,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1%。。

8、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7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8.0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7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8.03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4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406,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04 《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7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05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06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8.07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08 《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09 《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0 《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1 《与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2 《与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3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8.14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5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91,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8.16 《与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7 《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8 《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34,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9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19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888,24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406,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9.9698%；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8.20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93,65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4%；反对4,778,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3,654,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4%；反对4,778,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49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83,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49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383,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24,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7,56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7%；反对53,321,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弃权782,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7,56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7%；反对53,321,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弃权782,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7,56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7%；反对53,321,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弃权782,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7,56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7%；反对53,321,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弃权782,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7,557,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6%；反对53,324,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0%；弃权782,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531,52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2,406,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李永庆、项炯炯、李彩娥、俞凤娣、全卫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水荣	7,463,316,748	99.0925%	404,201,767	85.5364%
2	李永庆	7,463,773,623	99.0986%	404,658,642	85.6331%
3	项炯炯	7,470,152,095	99.0922%	411,037,114	86.9829%
4	李彩娥	7,463,295,393	99.0922%	404,180,412	85.5319%

5	俞凤娣	7,466,839,342	99.1393%	407,724,361	86.2818%
6	全卫英	7,470,072,786	99.1822%	410,957,805	86.9661%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严建苗	7,469,762,507	99.1781%	410,647,526	86.9004%
2	邵毅平	7,470,694,610	99.1905%	411,579,629	87.0977%
3	郑晓东	7,473,268,398	99.2247%	414,153,417	87.6423%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孙国明、李国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孙国明	7,477,547,924	99.2815%	418,432,943	88.5480%
2	李国庆	7,461,457,061	99.0678%	402,342,080	85.14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2]第 12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林晓春 _____

易文玉 _____

刘 宇 _____

年 月 日